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生育手术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联系方式变更
6.4 合同内容变更
6.5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脏器损伤
7.2 出血与血肿
7.3 感染
7.4 人流不全
7.5 人流失败继续妊娠
7.6 羊水栓塞
7.7 气体栓塞
7.8 节育器异位
7.9 节育器断裂或变形
7.10 盆腔瘀血症
7.11 宫颈管或宫腔粘连
7.12 肠粘连
7.13 大网膜综合症
7.14 其他约定的疾病
7.15 痛性结节
7.16 附睾淤积症
7.17 醉酒
7.18 斗殴
7.19 毒品
7.20 非处方药
7.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22 有效身份证件
7.23 情形复杂
7.24 现金价值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生育手术疾病保险条款

（2009 年 8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计划生育手术疾病保险”简称“计生手术”。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计划生育手术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范围	按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需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个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只有您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保障，我们才承担相应可选保障的保险责任。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保障 (1)被保险人因接受计划生育手术而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因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导致**脏器损伤**、**出血与血肿**或**感染**中任意一项的，我们按相应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 女性可选保障(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人流不全**或**人流失败继续妊娠**的，我们按相应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 女性可选保障(二) 被保险人因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导致**羊水栓塞**或**气体栓塞**的，我们按相应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 女性可选保障(三) 被保险人因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导致**节育器异位**或**节育器断裂或变形**的，我们按相应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 女性可选保障(四) 被保险人因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导致**盆腔瘀血症**、**宫颈管或宫腔粘连**、**肠粘连**、**大网膜综合症**或**其他约定的疾病**中任意一项的，我们按相应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 男性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因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导致**痛性结节**或**附睾淤积症**的，我们按相应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接受多次计划生育手术，我们仅对被保险人接受首次计划生育手术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身故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的，我们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进行整容、矫形、修复手术；

(6)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职业病、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

被保险人因以上一项或数项情形的发生而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保险金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领取，我们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7.1 脏器损伤

指因节育手术引起子宫穿孔或破裂，宫颈、阴道穹窿裂伤，附件、膀胱、肠管及肠系膜损伤，造成出血需要修补或切除者。

7.2 出血与血肿

如被保险人为女性，本合同所保障的出血与血肿指原无出血倾向性疾病，因节育手术而引起外出血(放、取宫内节育器时≥100ml，早期妊娠人工流产吸宫术或子宫钳刮术时≥200ml，中期妊娠人工流产包括子宫钳刮术和各种引产时

		或产后 24 小时内出血量≥300ml)或内出血以及腹壁血肿、阔韧带血肿和腹膜后血肿等。 如被保险人为男性，本合同所保障的出血与血肿指由于手术中止血不妥或适应症掌握不当，在术后出现的阴囊切口渗血，精索血肿及阴囊血肿。
7.3	感染	如被保险人为女性，本合同所保障的感染指节育手术前并无全身或局部感染，经节育手术后两周内开始出现与节育手术直接有关的腹壁切口，腹膜及子宫炎症，甚至发展为全身性感染。 如被保险人为男性，本合同所保障的感染指节育手术后两周内发生的切口感染、结扎断端感染，及由此继发的急性精索炎、附睾炎、精囊炎或前列腺炎。术后无急性感染病史的慢性前列腺炎，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7.4	人流不全	指人流吸宫术、子宫钳刮术和各种引产后阴道持续或反复流血，排出物或清宫刮出物为胚胎、绒毛或胎盘组织者。必要时应经病理检查证实。
7.5	人流失败继续妊娠	指人流吸宫术或子宫钳刮术时，未吸着或未刮着胚胎而致继续妊娠。
7.6	羊水栓塞	指在人工流产(包括子宫钳刮术、各种引产或刮宫取胎术)过程中，由于羊水进入血循环而引起肺栓塞、休克、凝血机制障碍、急性心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症状和体征。
7.7	气体栓塞	指人流吸宫术或经宫腔镜、腹腔镜进行的与节育有关的手术时，由于器械故障或操作失误，使气体误入血管而造成气体栓塞。
7.8	节育器异位	指宫内节育器部分或完全钳入子宫肌层，或异位于子宫外，包括盆腔内、腹腔内、阔韧带内、 腹腔外等。
7.9	节育器断裂或变形	指因宫内节育器断裂、变形(包括接头处脱开)而产生明显临床症状。
7.10	盆腔瘀血症	指输卵管节育术后出现下腹部疼痛，久立或性生活时症状加重，阴道检查无明显阳性发现，经盆腔静脉造影，腹腔镜检查或手术证实盆腔静脉曲张，并排除其他生殖器器质性疾病。
7.11	宫颈管或宫腔粘连	指由于人流或人流不全等原因，经子宫吸、刮术后出现周期性下腹痛、子宫积血、经量显着减少或闭经者，并经宫颈管、宫腔探查，x 线造影或宫腔镜检查等证实。
7.12	肠粘连	指经腹绝育术前、后无腹部手术史，亦无腹膜、腹腔内脏器炎症者，绝育时亦未见腹腔内有炎症或粘连，手术后出现典型的不完全性或完全性肠梗阻症状，经 x 线检查证实或经腹腔镜检查，剖腹探查见有肠粘连。
7.13	大网膜综合症	指经腹绝育术时未见腹腔内有炎症或粘连，术后出现恶心、呕吐、剑突下不适、躯干不能伸直，站立时有定点牵引痛感，经腹腔镜检查或剖腹证实大网膜与腹壁或盆腔有粘连。
7.14	其他约定的疾病	指节育手术后腹部发生切口疝，慢性炎性包块或腹壁瘘管；剖宫取胎术后引起腹壁子宫内膜异位，人流加绝育术后引起的以输卵管残端为中心的盆腔子宫内膜异位症及输卵管结扎术后发生宫外孕。

7.15	痛性结节	指男性被保险人节育手术后三个月以上，出现结扎处疼痛，经检查有明显压痛之结节。
7.16	附睾淤积症	指男性被保险人在节育手术后六个月以上，出现局部坠胀不适，有时在房事或疲劳后局部感觉加重。附睾特别是附睾尾部肿胀，表面光滑，触之有压痛，输精管近睾丸端增粗。
7.17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18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7.1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20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2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24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65 %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